

18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2024年3月25日至28日（续会）

## 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

### 一. 背景

- 大会在其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第 77/23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
- 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在 2023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线举行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再次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本工作文件载有主席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的草案，旨在为政府间专家组的审议提供便利。
- 本工作文件的起草依据是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审议情况，包括秘书处为该次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E/CN.15/2023/13），以及根据大会第 76/182 号决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减少再次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 在起草过程中，还适当考虑了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大会第 77/232 号决议在第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提出的评论意见和书面建议。

### 二. 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

#### A. 引言

- 减少再次犯罪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主要目标之一，对最大限度减少受害情况、提高社区安全和降低刑事司法成本有重大贡献。特别是从长期再次犯罪的影响——反复且棘手的犯罪行为对受害者及公共安全和信心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明显看出，各国应在预算资源等方面作出重大努力，集中解决这一问题。示范战略力求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投入资源提升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由此预防再次犯罪。在这方面，应促进旨在建立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环境和在社区有效使用非拘禁措施的努力。

6.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可以通过促进改造、重新融入社会和个人停止犯罪来防止再次犯罪。然而，这一问题仅靠刑事司法系统是无法解决的，必须解决导致犯罪行为的原因，其中包括贫困、社会不平等、边缘化、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阻碍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实际困难和污名。示范战略认识到，打破再次犯罪循环需要采取全面和多部门的办法，还需要社会各领域的积极参与，否则全球各地报告的再次犯罪率很可能会保持在高数值。<sup>1</sup>

7. 再次犯罪（也被称为累犯）的定义在不同情况下，甚至在同一情况下都有很大差异，从再次被逮捕或指控到再次被定罪或监禁——有时是在某些时间段内或与不同类型的犯罪有关。尽管国家和国际层面明确统一的定义对于衡量再次犯罪、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循证做法以及生成可比数据非常重要，但示范战略并非着眼于提出再次犯罪的定义。就示范战略而言，再次犯罪的广义理解是曾犯过一次或多次罪行的人犯下新的刑事罪行。

8. 年龄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已经得到证实，总体犯罪率在青春期晚期和成年早期达到峰值。因此，旨在防止儿童参与犯罪和减少儿童和青年再次犯罪的战略、政策和方案特别重要，这是对未来的投资，也是为了尽量减少受害情况和促进社区安全。然而，考虑到儿童<sup>2</sup>的身心发展与成人不同，而且触法儿童的待遇受不同规范框架的制约，<sup>3</sup>示范战略无意涵盖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尽管本文件提出的许多方法对解决儿童参与犯罪问题也可能是有效和适当的，但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的四项核心原则应始终作为首要考虑。为此，各国应设立专门的儿童司法系统和儿童保护服务。各国还应考虑在哪些情况下可将这些系统和服务的某些方面延伸到青年，特别是在向法定成年期过渡期间触法的青年，还应制定关于青年年龄上限的定义或准则。

9. 努力减少再次犯罪需要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考虑不同的犯罪途径和任何先前的受害情况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具体挑战，其中包括社会经济劣势、性别暴力和歧视，以及社会污名、未解决的创伤和精神保健需求。各项战略还必须酌情考虑到怀孕的、有受抚养子女的或身为主要照顾者的女性罪犯的具体情况。

10. 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标准和规范一样，示范战略旨在向会员国提供实用灵活的指导，而不具规定性质。制定解决再次犯罪的战

<sup>1</sup> 在许多发达国家，刑事制裁后的再次犯罪率在 30% 到 50% 之间（Sarah Armstrong 和 Fergus McNeill 著，《减少再次犯罪：对选定国家的研究综述》，04 号研究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苏格兰犯罪和司法研究中心，2012 年））。

<sup>2</sup> 儿童是指年龄 18 岁以下的人，除非适用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更低（《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

<sup>3</sup> 包括《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以及《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sup>4</sup> 无歧视、儿童最大利益、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参与权。

略的努力必须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各国有效实施战略所需的资源和机构支持水平存在很大差异，而且必须始终考虑到当地情况。因此，必须与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代表受任何拟议战略实施工作影响最大的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协商，根据国家情况对干预措施进行调整，确定优先次序和重点。

11. 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的实施不应影响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主要目标，例如预防犯罪、判决与罪行的严重性、性质和情节相称、保护社会和受害者的权利以及防止干预司法工作。

12. 根据这一背景，在示范战略中，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个体化被认为是减少再次犯罪的核心。个体化评估在适当情况下被认为是对罪犯做出知情决定的关键。为了实现减少再次犯罪这一共同目标，示范战略旨在促进有效使用非拘禁措施，包括转送方案和审前拘留替代办法，并力求发展和加强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管理，以此作为减少再次犯罪的手段。

13. 示范战略还涉及选择和提供旨在减少再次犯罪的改造方案和其他干预措施，这些方案无论是在监狱还是在社区实施，都必须基于个体罪犯的需要。在采用监禁的情况下，示范战略旨在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环境，确保有效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并尽量减少伤害。示范战略还强调了司法部门内外合作、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以及可持续性措施的重要性。最后，示范战略就确定和评估减少再次犯罪的努力提出建议。

14. 示范战略旨在完善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因此，对这些战略的审议不应影响而是应结合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15. [预留位置：关于制定示范战略的背景资料及其标题]

## B. 个体化方法

### 核心原则一

关于罪犯待遇的决定都应针对其个人情况而定，并以对其风险、需求、能力和性情的全面和持续评估为依据。

16. 各国必须避免以一刀切的方式解决再次犯罪问题，并避免将罪犯或各类罪犯作为同质群体对待。在决定是否由正式的司法系统处理罪犯、定罪后的刑罚以及如何执行该刑罚时，决策者应在可行情况下考虑涉及到的个人及其在该时间点的具体情况。<sup>5</sup>

<sup>5</sup> 《东京规则》，规则 7.1、8.1 和 10.3；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89-94。

## 评估

**第 1 号示范战略**

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决策应以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使用适合当地情况且准确性得到评估的标准化系统进行的个人评估为依据。各国应确保司法部门、社会服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参与进行个人评估，并在分享相关信息方面进行合作，同时适当考虑数据保护保障措施。

17. 关于个体罪犯的决定应显示出明确以个体化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应在下列情况下进行或更新，例如：(a)正在确定适当的刑罚或措施时，或正在考虑将罪犯从正式刑事诉讼中转送出来时；(b)在监禁或监管期开始时；(c)在罪犯的生活发生重大变化时；(d)正在考虑将罪犯从监狱提前释放时；(e)正在考虑改变监管或分类的性质或程度时；以及(f)在监禁或监管期结束时。也可对评估进行定期审查，以便支持为停止犯罪所作的持续努力。罪犯应被告知并了解其评估的过程和结果，并能酌情积极参与这一过程。

18. 完成详细的评估关键是要有关于罪犯当前的一次罪行（或多次罪行）、犯罪历史和社会经济及个人背景的可靠信息。要充分了解这些因素，需要刑事司法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并辅之以与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卫生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合作。案件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协议的设计应有助于获取评估所需的信息，同时也要实施个人数据保护措施和安全协议。

19. 在个体化评估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罪犯的性别、年龄、家庭状况、育儿责任、社会经济地位和受社会排斥情形、教育和职业培训或技能、就业经历、住房和生活条件以及健康状况，包括个人心理健康状况和任何吸毒病症、以往的创伤和受害情况以及残疾情况。对罪犯健康障碍的全面诊断以及随后的治疗或其他干预措施可能需要由合格的保健专业人员进行额外评估。考虑囚犯性需求和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其他因素也很重要，例如与自我认知、身份和对犯罪的态度有关的各种心理和认知因素，以及韧性因素，如罪犯的优势、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技能。建议以适当的多学科方式进行个人评估，包括让司法部门、社会服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参与进来。

**C. 社区改造和非拘禁措施****核心原则二**

各国应促进在适当情况下使用非拘禁措施作为替代办法，因为这类措施有利于减少再次犯罪。监禁应作为最后手段，同时确保量刑与罪行的严重性、性质和情节相称，并考虑到保护社会和受害者权利以及防止干预司法工作的需要。

20. 在刑事司法领域的所有决策中，应考虑限制性最小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必须在罪犯的权利、受害者的权利和使用监禁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同时确保应对措施与罪行的严重性、性质和情节<sup>6</sup>以及个人情况相称。在使用监禁时，监狱条件应符合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有利于改造，因为如果监狱条件不适合改造，监狱管理部门不遵循符合人权标准的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管理办法，或者释放后缺乏后续监督和援助，则再次犯罪的风险可能会增加，而不是得到应对。

21. 在适当的情况下有效使用监禁替代办法有利于减少再次犯罪，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它使罪犯能够保持其与社区的关系和联系。应适当考虑与监狱相比，在社区中是否可以更有效地提供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干预措施，同时仍然让罪犯对其行为负责并承担责任；<sup>7</sup>因此，鼓励会员国确保提供有效的非拘禁措施。

#### 转送

##### 第 2 号示范战略

各国应促进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转送做法，同时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性质和情节以及转送做法对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性。各国可根据个人评估，在某些类型的案件中，或针对某些类型的罪行或罪犯，制定有利于罪犯转送的方针。

22. 在刑事司法程序直至并包括判决的任何阶段，在尊重个人的正当程序和程序性保障的情况下，可酌情对罪犯进行转送，这将提供一种应对刑事犯罪和防止再次犯罪而无需诉诸刑事制裁的方法。经罪犯同意，可将其移交给教育、指导、援助、恢复性司法、治疗或监督方案——包括司法系统外的监督——而不一定要通过正式诉讼程序，从而尽量减少罪犯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接触，减轻其遭受的污名和社会排斥。转送不妨碍刑事司法系统的主要目的，例如确保刑事司法对策与罪行的严重性、性质和情节相称、预防犯罪以及保护公共安全、社会和受害者的权利。

23. 在有些情况下，转送可能被认为是处理触犯法律的青年的首选方式。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且在程序的最早阶段，转送也可能是处理精神残疾罪犯或有吸毒病症的罪犯的首选对策。<sup>8</sup>使用转送不一定仅限于初犯，如果促使犯罪的关键因素是精神障碍或精神残疾等可治疗的情况，尤其应该转送。

24. 刑事司法机构需要有明确的政策和指导方针，说明如何使用转送和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从而将个人移交至此类方案。

<sup>6</sup> 《东京规则》，规则 1.4。

<sup>7</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累犯与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介绍性手册》，刑事司法手册系列（维也纳，2018年）。

<sup>8</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触犯刑事司法系统的吸毒病症患者的治疗和护理：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2018年）。

## 审前拘留

**第 3 号示范战略**

审前拘留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符合其目的，即防止罪犯潜逃、进一步犯罪或干扰司法程序。各国应制定并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审前拘留的替代方法，作为减少再次犯罪的一项重要措施，并应考虑向从审前拘留中获释的人提供支持。

25. 使用审前拘留，特别是长时间的审前拘留，可能产生或增加再次犯罪的风险，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适当考虑对被控罪行的调查以及对社会和受害者的保护。<sup>9</sup>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前拘留的决定应严格限于认为有必要应对个体罪犯可能潜逃、进一步实施刑事犯罪或干扰司法程序包括为此隐藏或销毁证据的风险的情况。<sup>10</sup>
26. 有必要制定和推广多种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证书、担保人、保释监督令和电子监控。
27. 应努力提高决策者对此类替代办法的认识和对审前拘留潜在不利影响的认识，特别是针对长时间的审前拘留。此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应考虑向候审的个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在征得被释放者同意的情况下，应向他们提供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援助，特别是在他们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审前拘留或没有其他支助的情况下。
28. 应向审前被拘留者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或在有需要或为伸张正义之需时提供法律援助，以便确保他们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援助和代理，并确保不构成危险的人从拘留中获释。

## 判决

**第 4 号示范战略**

判决应包括在适当的时候对包括累犯在内的罪犯采用非拘禁措施。各国应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强制性短期监禁，并确认在适用情况下以判决前调查报告的形式提供相关证据或信息的价值。

29.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来防止再次犯罪应被确认为判决的正式目标之一，其他目标还有预防犯罪、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之害并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判决政策和做法应认识到有必要根据个人情况量刑，同时适当考虑罪行的严重性以及罪行和罪犯的具体情况。从本质上讲，强制性判决政策限制了司法机关这样做的能力，也限制了司法机关将罪犯改造和预防再次犯罪相关方面纳入其裁决的能力。此外，在符合相称原则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各国可考虑推定不使用短期监禁，因为短期监禁几乎没有提供实施有利于改造的干预措施的机会。

<sup>9</sup> 《东京规则》，规则 6.1。

<sup>10</sup> Dirk Van Zyl Smit 著，《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纳入国家监狱立法：监狱示范法和相关评论》，刑事司法手册系列（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2年）。

30. 判决政策和准则应包括使用非拘禁措施，包括对犯下根据国内立法框架被认为不严重或轻微罪行的累犯使用非拘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的必要性，还应坚持相称原则。鼓励各国在各自法律中规定各种基于社区的判决选择，如司法监督、缓刑、有条件判决/缓刑判决、无条件释放、社区服务令、承诺参加治疗方案、赔偿和受害者补偿、身份处罚和罚款。还需要制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非拘禁措施，特别是为满足女性的要求而专门制定的措施。<sup>11</sup>

31. 证据和其他信息可能以判决前调查报告或社会调查报告的形式呈现，对于法院对所有罪犯作出客观和知情的判决至关重要。为缓刑执行人员和其他负责编写判决前调查报告或类似证据的人员提供具体准则和专门培训，可以帮助确保判决法庭掌握所需要的信息，以确定哪种判决最有可能促使罪犯停止犯罪并防止他们再次犯罪。

32. 各国应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在对妇女、青年和处境脆弱者，包括有精神残疾的罪犯进行判决时使用判决前调查报告。就女性罪犯而言，重要的一点是在判决时向司法机构提供其具体情况的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关于其家庭关系、受害经历、育儿责任、创伤经历或精神保健需求的信息。<sup>12</sup>同样，应特别考虑青年及其犯罪情节，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关于其家庭关系、受害经历、创伤经历、童年不良经历、教育以及保健需求的信息。

33. 在考虑采取基于社区的措施时，法院裁决的依据应是关于罪犯可用的相关方案和资源的信息，以及对预期罪犯如何融入社区和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的评估。

34. 在判决和处理特殊类型的罪犯以及在对其进行支持和监督时，应酌情考虑从专门解决某类问题的法院的做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如毒品案法院、土著法院、青年法院、精神健康法院和社区法院。

#### 社区监督

##### 第 5 号示范战略

各国应优先考虑由具有充足资源和适当资格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向罪犯提供社区监督和支持。非拘禁措施附带的条件应是个体化的、与犯罪严重程度相称的、明确的，且仅限于解决罪犯的风险、需要和情况所必需的条件，并应定期审查和修改。

35. 鼓励各国投资加强缓刑服务和其他参与执行非拘禁措施的机构，以确保能够在社区为罪犯提供充分支持。社区监督是一项需要专门技能的工作，它不仅仅是监控罪犯的行为；还涉及管理罪犯带来的风险，获取或安排资源以满足其需要，并提供治疗方案。这需要与罪犯建立并保持人际关系，以使其停止犯罪，强化积极行为，并对消极行为施加后果。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有资源充足的具有适当资格和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来监督和支持罪犯。在可行的情况下，这些专业人员应反映出触犯刑事司法系统者的多样性；因此，应努力确保

<sup>11</sup> 《曼谷规则》，规则 57。

<sup>12</sup> 同上，规则 61。

这些专业人员的年龄、性别和文化多样性，并关注他们的安全、心理健康和自我保健需求。

36. 缓刑令、社区服务令、有条件判决和缓刑判决、返家探视、假释、有条件的出狱和其他非拘禁措施可能伴随着各种条件，罪犯在监督下必须遵守这些条件，而且还要避免再次犯罪。这些条件（如果有的话）应是与其犯罪严重程度相称的、现实的，并适应于罪犯的个人风险、需求和情况，例如他们的工作时间和家庭责任。这些条件也应明确起草，避免含糊不清，以便于遵守。应建立审查和修改条件的制度，以反映罪犯情况的变化和取得的进展。必须让罪犯充分了解对他们的要求、不遵守要求的后果以及监管人员的职责和责任。

37. 需要法律和政策程序以确保监督条件合理以及任何违反行为得到公平和有效的处理。在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决策者应注意并考虑到具体情况，而不是自动将不遵守规定视为有意或因不敬而为之。所有参与监督的专业人员都应该接受教育和培训，了解成瘾的动态和预防复发行行为，以及遭受虐待和创伤的幸存者所面临的众多障碍，特别是在涉及妇女或青年的情况下。这些专业人员还应该意识到提供与年龄相适应、对文化和性别具有敏感认识的服务的重要性。撤销社区监督的决定应根据《东京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sup>13</sup>撤销前应与管理专业人员讨论并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仔细审查。

38. 凡是使用电子手段监督和监控社区中罪犯的行动或审判前获释的嫌疑人的行动，都有必要采取明确的立法和政策标准和规则，以确保这种做法恰当、公平、有效、不带歧视性且充分尊重有关人员的权利。<sup>14</sup>在引入电子监控设备之前，应制定其使用目标、政策和准则，并定期进行审查，以便考虑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并评估其有效性和任何负面影响。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应强调电子监控设备是进行监督的辅助手段，而非监督本身，如果没有足够的人力支持，就不能促进罪犯的行为改变。

39. 应努力避免大规模监督和“扩网”，即增加刑事司法系统控制的人员数量。过度使用不必要的监督，特别是对低风险罪犯的监督，可能会增加再次犯罪的风险。

#### D. 在惩戒设施中提供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支助

##### 核心原则三

防止刑满释放人员再次犯罪不仅有赖于适当的改造方案，还有赖于确保安全、可靠和人性化的监禁环境以及谨慎管理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

<sup>13</sup> 《东京规则》，规则 14.2-14.4 和 14.6。

<sup>14</sup> 例如，见部长理事会就欧洲委员会缓刑规则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 CM/Rec(2010)1，以及部长理事会就电子监控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 CM/Rec(2014)4。另见 Mike Nellis 著，《电子监控的标准和道德：负责设置和使用电子监控的专业人员手册》（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2015 年）。

40. 唯有利用监禁期间确保囚犯在获释后能够重新融入社会，从而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才能通过监禁实现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之害和减少再次犯罪。<sup>15</sup>有效的改造方案应在整体监狱环境中实施，这一环境需要确保监狱条件安全和体面，以及由合格的工作人员按照适用的最低限度标准对囚犯提供人道待遇。狱警通过鼓励囚犯参与监狱方案并提供其他支持，在囚犯改造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囚犯与工作人员之间积极的亲社会关系对于改造的成功也很重要。

#### 监狱条件

##### 第 6 号示范战略

监狱管理部门应加大力度，使监狱管理和监狱条件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以便减少囚犯获释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41.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构成预防刑满释放人员再次犯罪的基础。根据这些标准，各国应建立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环境，为此确保公平对待囚犯，尊重他们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并支持对他们进行个人、司法、道德和社会改造；确保囚犯的监狱生活反映社区生活；确保适当的监狱管理和案件管理，解决人满为患、监狱条件恶劣、监狱中的暴力行为和腐败问题；针对每个人的具体风险和需求提供干预措施、治疗方案、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使罪犯能够保持与社区和家庭的联系；以及确保实施内部和外部监测和检查计划，并在必要时进行外部调查。履行这些规则和其他相关标准是使基于监狱的改造方案有意义且有效的先决条件，它们应优先受到关注和资助。鼓励各国努力实现“常态”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监禁环境应尽可能与社区相似，以便尽量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重。<sup>16</sup>

42. 在监狱中，应在囚犯入狱后尽快对其进行个体化评估，这一评估应使管理部门能够准确了解囚犯在安全、拘禁和改造方面的不同需求，并相应进行分类。<sup>17</sup>可能有必要针对特定类型的犯罪，如性犯罪或暴力极端主义犯罪，制定专门的方法。罪犯的法律地位、所犯罪行的类型和刑期长短不应成为确定囚犯的分类和安全等级以及将其分配到适当监狱制度的唯一因素，所有这些应定期予以审查。<sup>18</sup>监狱管理部门应酌情考虑将安全等级降低的囚犯转移到安全等级较低的设施，并对其减少限制，增加责任及与社区互动的机会，以便为他们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做好有效准备。

43. 在建造新的监狱和翻修现有设施时，应适当注意有利于改造的方面，包括与家庭、伙伴、服务和合格工作人员接触的机会，并注意减小设计规模，减

<sup>15</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1。

<sup>16</sup> 同上，规则 5。

<sup>17</sup> 同上，规则 92-93；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囚犯分类手册》，刑事司法手册系列（2020 年，维也纳）。

<sup>18</sup> 见第 17 段。

弱制度化特征。<sup>19</sup>根据国际最低限度标准<sup>20</sup>招聘和培训工作人员是至关重要的，监管和问责制度也是如此，以确保只有行政部门才能履行职责和维持秩序，并且在监狱环境中不容许出现罪犯等级制度和犯罪活动。在维持纪律和秩序方面，应作出特别努力，尽量减少使用单独监禁，<sup>21</sup>因为已发现单独监禁会因为缺乏参与改造方案的机会以及对囚犯的身心健康有严重的负面影响而增加再次犯罪的风险。

#### 家庭接触

##### 第 7 号示范战略

在适用的情况下，囚犯与其家人和朋友之间的建设性联系被认为对囚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至关重要。维持和发展家庭关系的重要性尤其应在监狱政策和条例中得到明确阐述和反映。

44. 应努力将囚犯安置在离家近的设施。如果外国囚犯同意，将其转移回国，<sup>22</sup>这可以增加其与家人的联系，并采取文化上适当的改造干预措施，从而可能增加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允许囚犯与探视者直接接触的开放式探视应是默认的家属探视方式，而且应该推定不禁止儿童探视。探视安排以及提供电话和视频通话的机会作为满足家庭需求的补充措施也应具有灵活性，特别是当家庭成员住得很远或无法探视时。应制定有关对罪犯有积极影响的非家庭成员的政策，应就允许哪些人探视征求囚犯的意见，并且囚犯应有权拒绝某些人的探视，同时制定保障措施，防止报复。还应向囚犯家属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应对与罪犯出狱有关的实际问题、情感问题和人际关系问题，包括为此实施举措支持患有吸毒病症的囚犯的家属。

#### 基于监狱的方案

##### 第 8 号示范战略

应做出努力，向所有罪犯提供旨在应对犯罪原因的方案；<sup>a</sup> 惩戒设施中的方案还应旨在增加罪犯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同时避免被剥削的可能性。

<sup>a</sup> 见 E 节。

45. 监狱管理部门应尽可能考虑示范战略 10 所提及的所有改造方案。<sup>23</sup>此外，获得经认可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有偿工作方案，可有助于增强囚犯积极的自我认同，提高他们获释后的就业能力，并促进其与社区的积极联系。这并不妨碍以下事实，即个人再次犯罪往往可能有比简单的经济需求更复杂的原因。有必要对符合市场需求的技能进行适当研究；对社区中的伙伴公司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提供公平的报酬和培训；采取严格的保障措施，避免对囚犯进行剥

<sup>19</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89.3。

<sup>20</sup> 同上，规则 74-78。

<sup>21</sup> 同上，规则 45。

<sup>22</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被判刑人员的国际转移手册》，刑事司法手册系列（维也纳，2012年）。

<sup>23</sup> 见第 53 段。

削或以其他方式折磨他们的工作安排，并确保对所做的工作给予公平的报酬；提供与社区中颁发的资格证书相似的认证资格证书，提高就业能力；以及提供不受现有性别成见影响的培训和工作机会。<sup>24</sup>

46. 重要的一点是，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参与提供基于监狱的方案，并为罪犯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做准备，包括通过制定现实可行的获释后重新安置计划。

为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做准备

### 第 9 号示范战略

监狱管理部门应与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以及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确保罪犯从监禁环境到社区的顺利过渡，包括在住房、就业以及健康和社会福利领域提供支持。重新融入社会的准备工作应从罪犯入狱时开始，并且必要时，支持工作应延续到获释或获释后的社区监督之后。

47. 允许囚犯在社区度过一段时间的半开放式和开放式监狱可以支持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那些长期监禁的罪犯，并帮助他们从监狱逐步过渡到社区。假释或有条件释放制度允许在监督下提前释放罪犯，在支持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而又不损害公共安全方面也能发挥重要作用。需要有监督的居住环境，如重返社会训练所、过渡中心、重新安置单位和获释前中心，以便帮助罪犯完成从监禁到社区生活的有计划过渡，使他们能够与外部世界进行实质性互动，并与其家人、支持网络及当前或潜在的雇主联系。

48. 囚犯在刚获释后的一段时间内，再次犯罪的风险会增加。在获释前的阶段通过将囚犯与社区中的服务联系起来，为其提供机会，帮助他们为监狱外的生活做好准备。监狱和基于社区的服务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和沟通对于确保整个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的持续关注至关重要。还可以考虑让私营部门行为体参与进来，以便为获释人员提供就业机会或实习机会。

49. 在进行个体化评估并考虑到可能的家庭暴力史的前提下，扩大与家人的接触和增加家庭在准备释放过程中的参与可以进一步促进重新融入社会。在做出提前释放的决定时，必须适当考虑每个囚犯的家庭情况，包括身为父母的任何责任，以及重新融入家庭的具体需求和问题。

50. 在囚犯获释时，应优先考虑在住房、就业、健康和社会福利方面提供支持。<sup>25</sup>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考虑提供经济援助，并应审查有关获得各种形式的社会援助和服务的资格的现有政策和做法，确保刑满释放人员不会被禁止获得对其重新融入社会至关重要的服务。

<sup>24</sup> 对《曼谷规则》规则 42 的评注。

<sup>25</sup> 《特殊需要囚犯手册》，刑事司法手册系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IV.4）。

## E. 处理犯罪原因

### 核心原则四

旨在防止再次犯罪的改造方案和其他干预措施必须应对个体罪犯的需求和导致其犯罪的因素。

51. 有关机关应避免假设某些类型的干预措施会减少犯罪行为，如与工作有关的改造方案。不针对个人犯罪具体原因的干预措施可能无法减少甚至可能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 改造方案

#### 第 10 号示范战略

无论是在社区还是在拘留环境，改造方案应以证据为基础，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进行定期审查。

52. 改造方案应呼应个人评估的结论和建议。改造方案的成功取决于方案人员的能力和态度，以及所采取的方法的公正性和一致性。罪犯的动力和响应程度也是重要因素，而且方案必须与年龄相适应，并对文化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

53. 鼓励各国制定多种改造方案以适用于社区和拘留环境。这些方案可涉及不同级别的教育、职业培训、身心保健，包括心理支持和咨询、认知行为疗法、预防复发、愤怒管理、基于信仰的方案和吸毒病症的治疗、生活技能培训和面向家庭的方案、文化活动、体育锻炼和运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有益活动或援助。必须确保改造方案的可得性和可及性，办法包括制定明确的参与程序和标准。同样应考虑利用在线学习形式的技术创新的潜力。

54. 改造方案都应以有效性证据为基础，有明确的改变理论，并在承认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最有可能再次犯罪的个人。各国应考虑为新方案制定认证程序，在制定过程中对其进行测试并持续监测其实施情况，包括监测方案人员提供、监督或支持方案的能力。

### 恢复性司法

#### 第 11 号示范战略

恢复性司法方案应作为常规刑事司法干预措施的替代方案或与之结合提供，符合国内立法框架，同时不妨碍确保应对措施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并考虑到保护社会和受害者权利的需要。在征得同意并有相关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这类方案可能为受害者康复提供便利，同时也使罪犯能够为其罪行对受害者和整个社区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承担责任，从而增加其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

55. 在刑事司法程序包括判决阶段和监禁期间的任何阶段，可向罪犯提供参与恢复性司法方案的机会。恢复性司法旨在通过所有受影响各方参与且罪犯在此期间可以为其行为负责的过程，来修复犯罪造成的损害。虽然历史上许多文明都采用了这种方法，但包括受害者与罪犯调解和社区或家庭小组会议在内的恢复性做法已逐渐纳入现代司法系统，作为正式司法程序的替代和补充。<sup>26</sup>恢复性做法按照程序性保障措施应用，<sup>27</sup>适当考虑到罪犯和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并确保双方知情同意，可以减少罪犯再次犯罪的可能性。<sup>28</sup>考虑将恢复性方案与旨在解决与再次犯罪有关的个人风险因素的其他干预措施结合起来使用也很重要。<sup>29</sup>

56. 必须使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和可能参与将罪犯转介给此类方案的其他人员提高对恢复性司法方案的认识并加强他们在这方面的知识，其中包括方案的可得性及如何参与这些方案。同样重要的是，为调解员和恢复性司法协助者提供专门培训，并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以进行适当的转介。<sup>30</sup>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很好地管理和提供恢复性司法方案，可作为刑事司法程序的替代方案。可取的做法是，为实施此类方案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监督，并根据与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的协议和合作议定书实施方案。恢复性司法方案在刑事司法部门以外的环境（如学校）中的应用也可为恢复性司法方法获得社区支持发挥重要作用。

#### 犯罪记录

##### 第 12 号示范战略

为了增加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各国应限制仅主管公共机关方有权查阅犯罪记录和登记册，并将披露限制在严格界定的情形下。

57. 犯罪记录和登记册可能对罪犯成功融入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在公众可以方便和持续查阅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对于已经停止犯罪并成功重新融入社区的罪犯，应考虑酌情删除或封存其犯罪记录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潜在雇主和其他相关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背景调查时。各国应考虑在法律中规范这一程序。应特别考虑青年的犯罪记录，以避免进一步的污名化并支持其重新融入社会。

<sup>26</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第二版》，刑事司法手册系列（维也纳，2020年）。

<sup>27</sup>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确定了使用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参数以及基本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为会员国实施恢复性司法程序提供指导。关于法律援助服务的作用，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第 1-13 段，原则 4 和准则 7。

<sup>28</sup> Joanna Shapland 等著，《恢复性司法是否会重新定罪？》三项计划评估的第四份报告，司法部研究系列第 10/08 号（英国谢菲尔德，谢菲尔德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2008年）。

<sup>29</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第二版》。

<sup>30</sup> 同上。

## F. 伙伴关系、社区参与、能力建设和可持续性

### 核心原则五

减少再次犯罪不仅需要司法部门的积极参与，还需要社会各部门的积极参与，必须在伙伴关系、外联、培训和可持续性措施方面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58. 应与刑事司法部门内外的广泛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应努力确保向公众明确传达相关政策的目标和依据。应优先考虑投资刑事司法人员和参与支持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举措的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并在国家立法和战略中具体述及减少再次犯罪的问题。

### 伙伴关系和协作

#### 第 13 号示范战略

应为刑事司法机构之间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协作制定明确的协议。

59. 减少再次犯罪的努力需要不同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例如，机构间的协调有助于司法机构做出公平和适度的判决，因为司法机构依靠各部门的专业人员依法提供的信息。在存在缓刑服务的地方，要使刑满释放人员成功重新融入社会，就需要这些服务机构与监狱管理部门密切合作。警方、检方和法院应熟悉转送措施，非拘禁措施的实施可能涉及多个司法部门机构的参与。应制定合作协议，涉及内容包括在遵守隐私和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分享相关信息。<sup>31</sup>

60. 各国必须积极支持所有能够在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发挥作用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受害者支助机构、卫生服务机构、雇主和就业服务机构、住房机构、培训机构以及志愿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然而，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每个案件明确指定一个牵头机构或个人负责，以避免重复工作和有可能产生负面效果的干预。应建立相关的且明确界定的多机构合作机制和协议，而且必须确保将重新融入社会的任务纳入所有相关机构的任务和做法中。<sup>32</sup>

### 志愿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

#### 第 14 号示范战略

应当承认、促进和支持志愿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为罪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作出贡献的潜力。

<sup>31</sup> 另见：部长理事会就欧洲委员会缓刑规则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 CM/Rec(2010)1；以及对建议 CM/Rec(2010)1 的评注。

<sup>32</sup> 《东京规则》，规则 1.2、17.1 和 18.4。

61. 应当承认并积极支持与在监狱和社区工作的志愿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并在主管司法机构的监督和全权负责下，民间社会组织在经过筛选和适当培训后，可参与编写判决前调查报告，并在非拘禁措施执行期间和离开监禁环境重新融入社会期间为个人提供支持。

62. 志愿人员的活动可包括参与同伴支持方案、促进罪犯与社区之间的联系以及在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中提供实际援助。社区志愿人员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至关重要。他们是罪犯最终将回归的公众生活的成员，因此可以成为重新融入社会的催化剂，例如社区缓刑志愿人员（肯尼亚）、保护司（日本）、缓刑成员（大韩民国）、缓刑志愿助理（菲律宾）和缓刑志愿执行官（新加坡）。志愿人员还可以在提供社区参与平台和提高公众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3. 青年志愿人员和面向青年的民间社会组织应被视为少年犯和青年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推动力量。青年志愿人员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这些罪犯作出改变，增强自身能力，培养生活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日常挑战并远离犯罪。

64. 应制定法律和行政机制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 and 社区志愿人员的问责制及其活动的可持续性。此类机制应包括主管司法机构细致的招聘、筛选、培训、（实际、财政及心理）指导和支持、评价、监测和监督。还很重要的一点是培养公众对这些组织和志愿人员工作的认可，方式包括通过相关活动传播关于他们所做贡献的信息并表彰他们的贡献，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为敬业的志愿人员颁奖，支持国家志愿人员协会和发展国际志愿人员网络。

#### 公众认识和理解

##### 第 15 号示范战略

各国应设计和开展运动，提高公众对减少再次犯罪措施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鼓励接受和支持使用非拘禁措施及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其他措施的运动。

65. 必须努力让公众更好地认识非拘禁措施和其他旨在减少再次犯罪和加强社区安全的措施和方法的依据和益处。成本效益分析可作为向公众和决策者进行宣传的重要工具。公众的接受和认识有助于减少出狱者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的人员所遭受的污名。虽然提高认识的活动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并在国家和地方层面进行，但这些活动应传达一个共同的信息，即社区支持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至关重要，这样最终将减少受害者，提高公共安全。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行为体包括社区领导和民间社会组织，他们应积极参与，以便帮助解决罪犯的多种复杂需求，并在他们要回到的社区建立必要的支持。<sup>33</sup>

<sup>33</sup>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大会第76/181号决议，附件）。

## 能力建设

**第 16 号示范战略**

各国应承认并促进刑事司法人员在减少再次犯罪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应根据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制定专业培训方案并提供充足的资源，还应为司法部门内部以及与其他相关行为体的交流和能力发展提供机会。

66. 必须投资开展针对从事罪犯相关工作的一线专业人员，特别是狱警和缓刑执行人员的培训、职业发展和监督。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创造机会对狱警和缓刑执行人员进行联合培训和与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工作人员一起培训，以鼓励采取机构间和跨学科的方法来预防再次犯罪。

67. 罪犯与狱警和缓刑执行人员之间积极的亲社会关系对成功改造也至关重要。除了与控制 and 监督有关的职能外，还需要促进和加强他们作为熟练从业人员和变革推动者的作用，他们可以与罪犯建立建设性关系，树立亲社会行为的榜样，并提供实际帮助和资源，以支持停止犯罪和防止再次犯罪。这一点应反映在招聘政策、选拔程序及狱警和缓刑执行人员的培训中。

68. 还必须向包括警察、检察官和司法机构在内的其他司法部门行为体提供教育和培训，以便他们了解监禁和非拘禁措施的目的和影响。此外，有必要发展和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和包括同伴支持提供者在内的志愿人员的能力，以在监狱和社区协助和提供有效的循证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69. 应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制定和实施专业培训方案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方面的技术援助。

## 可持续性

**第 17 号示范战略**

各国应根据需要制定旨在减少再次犯罪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70. 制定有效的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政策和方案的战略性和可持续的方法需要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国应进行法律审查，查明并处理任何法律政策漏洞以及其他阻止或妨碍刑事司法机构按照国际最低限度标准良好运行、机构间的合作以及替代监禁等措施的监管障碍。此类审查应涵盖判刑政策，包括与强制性短期判刑有关的政策，以及关于使用审前拘留的政策。<sup>34</sup>应规定有意义的假释或有条件释放制度，并在社区建立明确的有效监督和援助机制，包括预算支持。

71. 为了确保对减少再次犯罪采取长期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以便罪犯在结束刑事服刑后能够在社区获得必要的服务，建议每个国家制定国家战略（以及相关的行动计划），对要实现的目标提出明确的设想，划定相关利益攸关方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并建立方案执行机制。国家战略可以调动财政资源，促进上述机构间合作和协议的发展，并支持履行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持续政治承诺。

<sup>34</sup> 见 C 节。

## G. 研究和评估

### 核心原则六

大力鼓励各国投资关于再次犯罪模式和对策有效性的研究，包括比较研究。

72. 对于再次犯罪问题，关于衡量哪些要素以及如何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所有决定，都应支持制定提高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可能性的循证政策这一总体目标为指导。

### 衡量和监测

#### 第 18 号示范战略

进行研究或提交数据的相关方应提供明确的定义和科学的分析来支持其研究结果，并应考虑除再次犯罪率外的一系列指标。为了确保就改造和再次犯罪的复杂问题得出高质量的研究结果，所有研究都应由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考虑到文化差异和潜在的偏见，并酌情与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合作。

73. 阐明各国对再次犯罪的定义是研究的一个重要起点，但国际化的定义和衡量手段可以帮助获得有助于建立全球知识库的可比数据。只要在某项研究或倡议中使用了再次犯罪这一术语，就必须提供其具体定义，并应分析所报告的再次犯罪率的差异和变化以确定其统计意义。当使用逮捕率和审前拘留率衡量再次犯罪时，应明确说明并充分尊重无罪推定这一基本权利。

74. 除了刑事司法机构保存的行政统计数据外，还应考虑衡量再次犯罪的其他方法，因为对犯罪行为本身的发现和报告不足。某些类型的犯罪尤其如此，如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借助技术实施的性别暴力。

75. 在研究中纳入衡量重新融入社会成功与否的积极指标也很重要，如个人在就业、住房、教育、健康和福祉方面的进展。旨在发现未查明或未报告的再次犯罪行为的自我报告调查可以揭示重要的政策和业务问题。从有刑事司法系统实际经验的人那里收集定性数据，可以进一步增加对再次犯罪原因的了解，并建立关于“什么有效”的知识；因此，它是政策制定的必要内容。

76. 关于再次犯罪的研究应考虑到社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文化差异。可能存在再次犯罪的特定背景模式和影响再次犯罪率的制度性偏见，例如系统性歧视。应认真考虑预防再次犯罪方案是否可以从一种情况照搬到另一种情况。

77. 必须支持和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在数据收集、研究和评估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技术援助，包括交流可行做法和合作研究倡议。